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

債 務 人 鄭惠娟（原名蕭惠娟）

代 理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惠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此觀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及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頁正反面）、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9至11頁反面）、

0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見調解卷
02 第12至13頁反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
03 送授信資料明細（見調解卷第1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4 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信用卡資料明細（見調解卷第14頁反
05 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債權轉讓資
06 料明細（見調解卷第15頁）、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及保險費計
07 費明細（見調解卷第16頁）、國民年金保險費通知單（見調
08 解卷第17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見調解
09 卷第18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
10 19頁）、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 （見調解卷第20至21頁）、服務證明書（見調解卷第22
12 頁）、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見調解卷第23至25
13 之1頁、本院卷第54至68、110至116頁）、勞保被保險人投
14 保資料表及明細（見調解卷第26至27頁）、老年職保被保險
15 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見調解卷第28頁正反面）、110年8月
16 起迄今之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調解卷第
17 29至32頁、本院卷第80至90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8 業公會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表（見調解卷第34頁正反面）、戶
19 籍謄本（見調解卷第36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
20 第115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7日國署住字第112
21 0133339號函（見本院卷第46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
22 12月7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203658號函（見本院卷第48
23 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2月11日北市都企字第1
24 123087344號函（見本院卷第5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
25 年12月11日保普老字第11213087540號函（見本院卷第52
26 頁）、本院112年8月31日士院鳴112司執康字第64271號執行
27 命令（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8 函（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見本
29 院卷第94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見本院卷第96
30 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見本院卷第98頁）、投資人
31 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0頁）、投資人短期票

01 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2頁）、交易查詢明細表（見
02 本院卷第104頁）、公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
03 06頁）、集/資/券財力市值表（見本院卷第108頁）、房屋
04 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18至120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
05 本（見本院卷第122至124頁）、各類繳費證明（見本院卷第
06 126至152頁）、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4頁）在卷可
07 稽，堪認屬實。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名下並無財
08 產，又債務人現任職於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加
09 計銷貨獎金約20,783元至31,766元（見調解卷第23至25之1
10 頁、本院卷第54至68、82至84、110至116頁），其主張自己
11 每月必要支出即必要生活費用為20,000元（見本院卷第72
12 頁），依債務人之債務總金額已達2,245,222元（見調解卷
13 第7頁）觀之，綜合評估債務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
14 堪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15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6 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
17 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吳婉萱